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人字[2025]23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，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为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，深度剖析违纪违法干部典型案例，切实做到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不断提升纪律教育穿透力、感染力，按照区纪委监委工作部署，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。2025年5月15日下午4：30，在人事股培训会后。

二、活动地点：胥各庄小学报告厅。

三、活动内容：观看区纪委监委提供的警示教育片；局领导警示教

育讲话。

四、参加人员：区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，局机关各股室主要负责同志及在机关工作的全体党员，一中、二中、职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，其他区直学校校长，乡镇中心校、中小学幼儿园校(园)长(机关、一中、二中、职校参会人员的人事股培训会后入场，其他参会人员培训会后不离场)。

五、工作要求：参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注到，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。会议期间保持手机关机，严禁录音录像，警示教育活动结束后参会人员撰写心得体会，要求 A4 纸手写，5 月 22 日前报送至监察室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 年 5 月 14 日

主题词：警示教育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印

(共印20份)